

# 云南镇雄山体滑坡灾害已致31人遇难

记者从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1·22”山体滑坡灾害处置指挥部获悉,截至1月23日17时40分,共搜救出31名失联人员,均无生命体征。

目前,现场共有省、市、县救援力量1000余人,搜救犬81只,挖机、装载机、运输救援车辆150余台(辆)参与救援,现场部署6支专业搜救分队,利用雷达生命探测仪、音视频探测仪、无人机、搜救犬等技术手段,在3个区域开展搜救作业。组织16辆救护车113名医疗救护人员、调配3.7万毫升血液供现场救治;紧急调拨帐篷222顶、棉大衣1200件、棉被700床、折叠床200

张、床垫200床、床上用品200套、移动公厕10个、应急照明设备14套,各类救援物资、生活物资保障充足。

搜救工作组与3名失联人员取得了联系(事发时外出未联系上,在原47名失联人员之列),截至23日17时40分,当地共转移安置223户918人,其中48人转移到县城安置、90人转移到和平小学老校区临时安置点、778人投亲靠友、2人在县医院接受治疗。

目前,通往灾区交通通畅、电力通讯正常,失联群众搜救、地灾监测、善后处置等工作持续开展。

## 【解读】

### 灾害属坡顶陡崖区发生崩塌

23日,在云南省昭通市镇雄县“1·22”山体滑坡灾害处置指挥部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昭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吴君尧说,此次山体滑坡灾害崩塌区属构造侵蚀剥蚀中山地貌陡斜坡地形,坡向60°,斜坡坡度大于30°,坡顶呈陡崖状,坡脚为缓坡平台,居民区分布于坡脚平台区。

灾害发生后,自然资源部、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时间组织30余名专家赶赴现场,迅速对滑坡及威胁区进行初步踏勘。经专家组初步研判,

此次灾害属坡顶陡崖区发生崩塌,崩塌体横宽约100米,高约60米,平均厚度约6米,崩塌体方量约5万立方米,崩积物强大的冲击力运动至中下部陡坡区刮铲表层土体形成崩滑碎屑流冲击至坡脚,总方量约7万立方米。崩滑碎屑流导致下方房屋倒塌,崩塌区与居民区高差约150米。

目前当地正按照云南省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上级安排部署,全力做好应急调查、监测预警、隐患排查等工作。 (据新华社报道)

## 新疆乌什县7.1级地震已致3人遇难5人受伤

1月23日2时09分,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发生7.1级地震,震源深度22公里。阿克苏、阿图什、喀什、伊犁、库尔勒、克拉玛依等地震感强烈,乌鲁木齐亦有震感报告。接报后,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启动地震三级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赶赴震区指导抗震救灾工作。截至目前,地震造成3人遇难、5人受伤。灾区已转移安置12426人,抢险救灾等各项工作仍在加紧进行。

### 【震情】 发生多次余震

记者从新疆地震局了解到,震中5公里范围内平均海拔约3048米,震中距乌什县约50公里、距离阿合奇县41公里、距阿克苏市135公里,距乌鲁木齐市790公里。震中周边20公里内有5个村庄、无乡镇驻地分布。乌什县有部分房屋、围墙出现裂缝。当地在校学生已经全部疏散完毕。

阿克苏地委宣传部工作人员表示,震中有两间房屋倒塌,地震造成阿克苏220千伏曼白线、别曼线跳闸,国家电力主干线已于2时24分恢复供电,乌什县各乡镇基本恢复供电。

截至当日8时,共记录到3.0级以上余震40次,目前最大余震5.3级,距主震震中约17公里。

### 【救援】 一名被压儿童成功获救

地震发生后,消防救援力量迅速集结,目前已有多支队伍抵达距离震中最近的阿克苏地区乌什县亚



1月23日,新疆森林消防总队巴州支队阿克苏大队前突小队在乌什县亚曼苏柯尔克孜民族乡排查现场情况。

克孜勒苏州发生多起地震已出现房屋倒塌、居民受伤的情况。根据克州边境管理支队库兰萨日克边境派出所的消息,一名被压在自家房屋内的儿童已被成功救出。

### 【保障】 三部门紧急调拨救灾物资

当日,国家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会同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向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紧急调拨棉帐篷1000顶、棉大衣(防寒服)5000件、棉被5000床、棉褥5000床、折叠床5000张、取暖炉1000个,全力支持当地做好抗震救灾和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等保障工作。 (据新华社、央视报道)

## “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保护伞马爱军获刑12年

据“广阳区人民法院”公众号消息,在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广阳区人民法院代院长王沛恒向大

会做出工作报告。报告提到,2023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审结涉恶案件3件8人。对“唐山烧烤店打人案”保护伞、唐山市公安局原党委委

员、路北分局原局长马爱军,以徇私枉法罪、受贿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 (据《扬子晚报》)

## 全国首例! 下班后回工作消息 被判赔3万元加班费

在今年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一起利用微信等社交软件工作牵出的“隐形加班”案件。记者获悉,该案是全国首例在裁判文书中明确“隐形加班”问题的案件。针对网络时代“隐形加班”现象,法院将下班后利用微信付出实质性劳动依法认定为加班,保障了劳动者的“离线休息权”。

该起案件中,劳动者李某起诉公司向其支付2019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11日的加班费。李某所主张的加班内容系其下班后,在微信或者钉钉等软件中与客户或者同事进行沟通交流付出的劳动。但公司却认为,这不属于加班。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李某在部分工作日下班时间及休息日利用社交媒体工作已经超出了简单沟通的范畴,该工作内容具有周期性和固定性特点,有别于临时性、偶发性的一般沟通,体现了用人单位管理用工的特点,应当认定构成加班,据此判决某公司向李某支付加班费3万元。

该案判决创造性地提出“提供工作实质性”原则和“占用时间明显性”原则作为对“隐形加班”问题的认定标准,顺应了数字时代劳动形态的变化趋势,切实保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入选“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2023年度十大案件”候选案例。 (据《北京日报》)